

#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清新罚撤字〔2021〕1号

##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森叶（清新）纸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07673460314

法定代表人：许玉玲

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工业大道南28号

2020年10月12日，我局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清环清新罚听告〔2020〕5号），2020年11月9日，我局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清环清新罚字〔2020〕11号），对你公司作出了罚款16.1万元的决定。

2021年5月31日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依法对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清环清新罚听告〔2020〕5号）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清环清新罚字〔2020〕11号）进行了审查，发现对你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存在法律条款适用不当的问题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撤销向你公司送达的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清环清新罚听告〔2020〕5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清环清新罚字〔2020〕11号）。依照法律规定，重新履行相关执法程序，送达相关法律文书。



---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

2021年6月7日印发